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105年6月3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9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06年6月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訂定。
-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三、前點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曾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